



社會福利署資助服務  
Subsidised Service by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 申請辦法及退出服務安排

### 申請辦法

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或復康機構轉介往社會福利署之「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單位會依據「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最新的指引及程序進行。

單位亦可直接收納從公開就業市場回流的前學員。申請者或轉介者可直接聯絡服務單位。(只適用於輔助就業)

### 退出服務

服務使用者及其親屬/ 監護人/ 有關人士可隨時申請自行退出服務。有意退出服務的服務使用者應先通知其個案工作人員。如成功就業或其他情況(例如長時間失去聯絡或入院)須退出服務，社工會安排會議商討退出服務事宜和可能安排的跟進轉介。

當服務使用者在 12 個月內就業達 6 個月，並已接受不少於 12 個月就業後跟進服務，會被評定為成功完成計劃。如服務使用者在參與計劃後超過 12 個月仍無法找到工作，服務單位會審慎評估服務使用者是否適宜繼續參與計劃。(只適用於輔助就業)

### 聯絡方法

地址：香港新界沙田馬鞍山恒安邨恒江樓及恒星樓地下

聯絡地址：香港新界沙田馬鞍山恒安邨恒江樓地下

電話：(852) 2640 0656

傳真：(852) 2643 3897

電郵：[hoivrs@ssd.salvation.org.hk](mailto:hoivrs@ssd.salvation.org.hk) (救世軍恒安綜合職業復康服務)

[hote@ssd.salvation.org.hk](mailto:hote@ssd.salvation.org.hk) (公開就業組)

修訂日期：9/2024

## 復康服務

# 恒安綜合職業復康服務

### 服務宗旨

本軍復康服務本著「以人為本」的精神，透過「自我主導生活模式」，發揮智障人士的潛能。綜合職業復康服務透過開拓適合殘疾人士參予的工作模式，並提供不同類型的工作訓練及體驗機會，使殘疾人士在職業復康上獲得更大的滿足及成就感，甚至投入公開就業行列。

### 服務簡介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透過特別設計的訓練環境，並顧及殘疾人士的限制，為他們提供一站式綜合而連貫的職業康復服務。殘疾人士可獲得工作機會，以發展社交技巧和經濟潛能，完成進一步的職業復康培訓，為日後有機會投身公開就業市場作好準備。

## 服務目標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的主要目標是讓殘疾人士能夠獲得或留任合適的工作崗位，甚至取得晉升機會，從而協助他們進一步融入社會。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是一項福利服務，服務營辦者與服務使用者之間不存在僱傭關係。他們在中心可以接受培訓以達致以下目標：

- 在社區環境中接受培訓
- 學會適應工作要求
- 發展社交技能及人際關係
- 盡可能達致自力更生
- 為投身公開就業市場作好準備

## 服務對象

服務對象為 15 歲或以上，需要職業康復訓練或支援以便在公開市場就業的殘疾人士，亦包括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直接收納從公開就業市場回流的前學員，而重返期限列明在營辦者的建議書中（應於離開中心後三年內）。中心如無即時的服务名額空缺，會盡最早機會收納有關回流學員。而申請人需具備以下條件：

- 15 歲或以上；
- 有工作動機/能力；
- 具自理能力；及
- 精神及情緒狀況穩定，並無傳染病及嚴重騷擾他人的行為。

## 服務名額

319 名(包括輔助就業服務及職業康復延展計劃)

## 服務內容

### (一) 職業復康訓練及工作

#### 中心為本的訓練

中心為本的分包合約工作，包括簡單處理、加工及裝配或局部裝配工作、洗衣服務、環保工藝、紗織及製作工藝品等。

#### 非中心為本的訓練

戶外合約服務，例如汽車清潔、清潔、零售、管理小食亭等。

#### 與就業有關的訓練

安排就業、就業選配、在職督導、就業見習、在職試用及就業後跟進服務。

#### 再培訓及其他職業訓練服務

提供再培訓計劃等活動，讓殘疾人士能夠在公開就業市場中獲得及留任工作崗位，甚至取得晉升機會，並盡可能融入社會。

### (二) 個人發展及其他支援服務

護理服務、職業評估、輔導及其他個案工作服務、退出服務後的支援、為學員及其家人提供家庭生活教育活動、其他支援活動及康樂活動。

## 服務時間

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 服務收費

午膳費用及活動費用等，按本軍收費政策而釐訂。

## 服務管理

註冊社會工作者及合資格護士是服務的必要人員。

## 輔助就業服務

### 服務對象

輔助就業服務的對象為：

1) 工作能力介乎庇護工場及無需支援而可公開就業之間的中度殘疾人士，即是大部分中度智障人士；以及附有其他殘疾或獲服務提供者或輔助醫療專業（如職業治療師、心理學家等）推薦或評估為可受惠於此服務的輕度智障人士；及

2) 在缺乏支援的情況下無法適應公開競爭的就業市場，但有良好工作能力的中度殘疾人士，即是嚴重肢體、感官、器官或精神殘疾的人士。

符合輔助就業服務的申請人需具備以下條件：

- 15歲或以上；
- 被評估為有能力、或在特別支援下有可能公開就業的殘疾人士；
- 於進入輔助就業服務後，未有接受任何職業復康服務、就業訓練或其他日間服務；
- 具備充分的自我照顧及日常生活技能；及
- 有動機投身公開就業。

### 服務名額

70名

### 服務內容

#### (一) 與就業有關的訓練

提供與就業相關的訓練予服務使用者，如職業分析及就業選配。

#### (二) 就業及支援服務

向服務使用者、其家屬及僱主提供一系列的就業支援服務，當中包括與就業有關的技能訓練，在職工作輔導、指導及支援服務。

#### (三) 靈活彈性

為確保就業支援能符合市場趨勢，服務單位可靈活彈性地推行與就業有關的訓練，以配合勞工市場及經濟改變。

#### (四) 就業見習

為服務使用者安排為期最長3個月的就業見習，幫助他們培養工作習慣及學習僱主在實際工作環境中所要求的技能。

#### (五) 在職試用

為了協助有困難的服務使用者能夠穩定就業，服務單位可安排服務使用者接受不多於6個月的在職試用。服務單位會把工資補助金發放給僱主，而服務使用者會從僱主方面獲發薪金。參與在職試用之服務使用者，即代表能夠投身公開就業市場。不論服務使用者有否接受見習，如服務使用者能夠就業，便無須參與在職試用。

#### (六) 就業後跟進服務

向每位服務使用者提供不少於12個月就業後跟進服務，以協助他們穩定就業。就業後跟進服務指向服務使用者、其家人及照顧者、僱主（包括潛在僱主）及僱主之員工提供支援。支援旨在提升服務使用者穩定及持續就業之可能性、適應工作環境，甚至融入社區。